

邮政信箱：
P. O. Box 365506
Hyde Park, MA 02136
USA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upholdjustice.org
电话: 1-617-325. 3481
传真: 1-617-325. 8729
信箱: contacts@upholdjustice.org

对重庆大学党委书记祝家麟等的追查通告 (CHQ-0002, 2004年4月30日)

祝家麟，男，重庆市人，2000年5月起任重庆大学党委书记，“重庆市反X教协会”会长。据查实：自1999年7月江泽民犯罪集团非法镇压法轮功以来，祝家麟步步紧跟江氏在教育部的代理人陈至立（已被“追查国际”发布追查令），在重大推行一系列骇人听闻的对广大法轮功修炼师生的残酷迫害。



据不完全统计，重大被祝家麟非法送往劳教的法轮功学员中，包括有突出贡献的教授、教师和青年学生。许多人至今仍被关押在狱中，如：张优稿（65岁，教授）、谷九寿（65岁，教师）、秦效宁（65岁，教授）、刘玲（女，35岁，讲师）。高仲英（女，49岁，教师）、张志虎（30岁，研究生）、白俊（博士生）、吕震（男，工商管理学院97级学生），其中张优稿、谷九寿被劳教两次，在重庆市西山坪劳教所受尽折磨。品学兼优的学生被强迫送入学校私设的洗脑班关押，甚至被勒令退学，他们包括：吴洁（女，24岁，建筑城规学院96级4班学生）、梅桂南（男，24岁，建筑工程学院学生）、米晓征（女，23岁，建筑城规学院96级学生）、杨成宝（男，22岁，工商管理学院98级学生）、王臧坤（男，20多岁，A区学生）、吴法（女，23岁，学生）。

最为恶劣的是震惊世界的“魏星艳事件”：魏星艳，女，28岁，四川人，重庆大学研究生，研究方向为高压直流输电及仿真技术（指导教师：牟道槐）。由于被怀疑在“世界法轮大法日”期间在重大校园放法轮功真相的气球和条幅，于2003年5月11日在校园中被绑架；5月13日晚，在沙坪坝区白鹤林看守所的一个房间里，警察当着两个女犯人的面强奸了魏星艳。之后，魏星艳绝食抗议，看守所强制对她进行了灌食，导致她的气管和食管严重创伤，不能讲话，生命垂危。本组织已立案追查这一令国际社会震惊的案件。案发后，身为党委书记的祝家麟不是协助调查事实真相、替受害女学生寻求公道，竟以堂堂高等学府的名义否认该受害女学生的存在，甚至临时修改校网络专业信息以期彻底否认受害人及其专业，帮助行凶者掩盖此案，并配合610办公室监视、威胁、转移学校知情师生，非法重判5位向海外曝光这一事件的法轮功学员，刑期最高达14年！魏星艳至今下落不明！“魏星艳事件”重点取证对象还包括姚木远（重大副书记、党委常委）、王思成（保卫处处长）、曹均浩（稳定办公室主任，该办主管镇压法轮功）。事件于2003年6月2日《明慧网》曝光后，姚木远亲自指挥学生宿舍的监控工作，动用197名专兼职辅导员于宿舍轮值进行“思想政治”工作。

祝家麟多次在讲话中强调要加强网络管理，警惕“法轮功”活动。并以重庆市科协主席、“重庆市反X教协会”会长名义公开诋毁法轮功，煽动仇恨，向全社会推广迫害法轮功。“中国反邪教协会”理事长王渝生已于2004年4月16日日内瓦被以“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起诉。

有鉴于此，“追查国际”从即日起发布追查令，对祝家麟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行为进行追查和取证。进一步核查其犯罪事实，同时将已经掌握的事实和证据提交给国际法庭、人权组织和各国政府，并对其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违法行为进行起诉和曝光，根据“迫害信仰自由的外国官员（包括他们的配偶及子女）不得进入民主国家”的有关法案（见附件），将其犯罪记录递交各国海关和移民部门备案。“追查国际”将同时彻查追随祝家麟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一切重庆大学帮凶，曝光其犯罪事实。依法起诉。对于受蒙蔽有悔过之意者，可以向本组织发表声明，澄清事实，并积极主动配合本组织的追查行动，有立功表现者，本组织将酌情考虑免于对其进一步的追查和起诉。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邮政信箱：
P. O. Box 365506
Hyde Park, MA 02136
USA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upholdjustice.org
电话: 1-617-325. 3481
传真: 1-617-325. 8729
信箱: contacts@upholdjustice.org

● **江泽民及其追随者在多国被起诉或宣判罪行成立，罪名包括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和其它反人道罪行**

被告	起诉地点	起诉时间	被告罪行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北京	2000年8月29日	违反国家宪法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联合国	2002年10月17日	酷刑迫害法轮功
江泽民	美国	2002年10月22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李岚清	比利时	2003年8月20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西班牙	2003年10月15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李岚清	台湾	2003年11月17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等16名中国官员	德国	2003年11月21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	海牙国际法庭	2003年11月26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韩国	2003年12月26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罗干	冰岛、芬兰、亚美尼亚、摩尔多瓦	2003年9月8, 11, 16, 18日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周永康(公安部长)	美国	2001年8月27日	酷刑虐待、非法监禁、反人类罪
李岚清	法国	2002年12月4日	酷刑罪
刘淇、夏德仁	美国 (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2年2月7日	滥施酷刑、残忍、反人类罪行
赵志飞(湖北610头目)	美国 (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1年7月17日	非法致死、酷刑、反人类罪
吴官正	塞浦路斯	2003年10月27日	非法致死、酷刑、反人类罪
潘新春(中领馆副领事)	加拿大 (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3年8月1日	诽谤罪
孙家正(文化部部长)	法国	2004年1月28日	煽动屠杀和迫害罪
《华侨时报》	加拿大	2001年11月1日	诽谤和煽动仇恨
《星岛日报》	加拿大	2001年12月19日	诽谤、过失及煽动仇恨
《侨报》《星岛日报》	美国	2002年5月23日	挑起仇恨和诽谤
王渝生(“中国反邪教协会”理事)	瑞士日内瓦	2004年4月16日	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
薄熙来(原辽宁省省长)	美国	2004年4月22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 **江泽民等45名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官员被加拿大皇家骑警列入监视名单**

加拿大皇家骑警已经将江泽民、罗干、李岚清、刘淇、王茂林、刘京等中共首脑、“610”负责人，省政府官员薄熙来、闻世震和沈阳市马三家劳教所官员苏境、万家劳教所官员史英白等不法人员列入监视名单。截止1月底，已有45名各级中共党委、“610”负责人、政府官员和劳教所不法人员被列入加拿大皇家骑警的监视名单之中。这些人如试图进入加拿大，即会受到调查，结果可导致被拒绝发放签证、或被禁止入境，甚至会因其犯下的“反人类罪”在加拿大遭到起诉。「追查国际」已经收集到更多参与迫害的人员名单和证据。这些行恶者分别来自各省市政法委、“610”、公安、国安、新闻出版、各级媒体、教育、文化、外交、网络信息监控、共青团组织、妇联等部门和机构。提交45人名单只是行动的开始，有关部门已经准备接受更多的名单。

● **江泽民等102名迫害法轮功的主要责任人名单已提交美国政府**

2004年3月9日，「法轮功之友」和「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向美国政府提交了包括江泽民、罗干、刘京、周永康、李岚清、王茂林等102名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主要责任人名单，要求美国政府禁止这些人员入境美国。美国移民归化法第212(a)(2)(G)条规定，外国政府官员在过去的两年中从事参与严重违反宗教自由的行为，他们以及他们的家属和子女不得进入美国。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